

植物品種權申請簡介

作物改良課 助理研究員 許雅婷 分機231

前言

植物品種權英文為Plant breeder's right (PBR)或Plant variety right (PVR)，植物品種權為保護育種者包含其控制植物品種繁殖、販賣或直接加工利用之權利。植物品種權的實施對於國內作物自主育種研發及國外優良品種的引進具有鼓勵作用，不僅保護育種家的權利，也可以讓產業活絡發展。我國自1988年通過「植物種苗法」後，至2019年6月截止，適用植物種類包含蔬菜、花卉、果樹、糧食作物、林木、菇類、其他等共達193種，其中以花卉73種最多。

由於近年來植物品種權的概念逐漸普遍，民間育種風氣也逐漸興盛，本文擬針對植物品種權申請做概要介紹，期望可以讓育種者理解植物品種權之權利範圍，並於未來申請植物品種權時，文件的準備及申請規則上能有初步的了解及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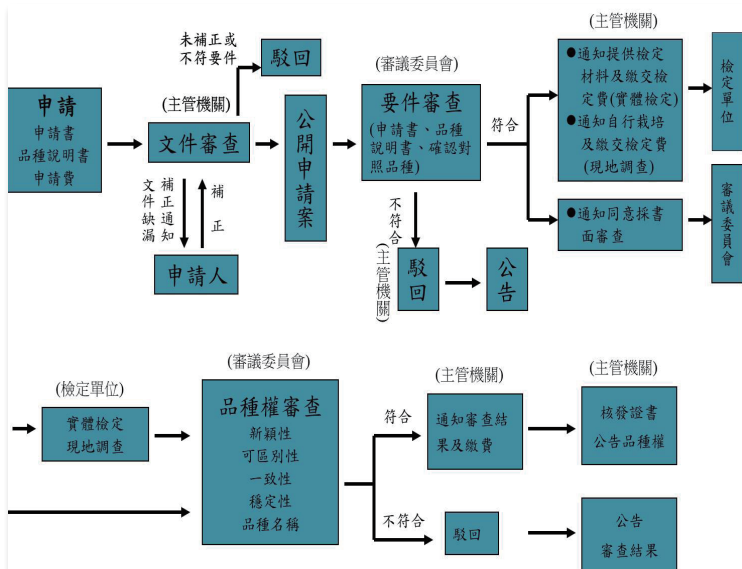
一、植物品種權的條件

凡屬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適用的植物種類，且具備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3個實質要件，加上新穎性及適當品種名稱2個形式要件，則可申請植物品種權(如圖1)。實質要件部分：**可區別性(Distinctness)**為該品種具有至少1個性狀與市面流通品種具有差異，即市面上找不到一模一樣的品種；**一致性(Uniformity)**為個體之間除了自然變異之外，栽培期間個體間要表現一致；**穩定性**

(Stability)為在指定的繁殖方式下，繁殖過後的個體維持不變。以上3個要點(英文簡稱 DUS)為植物品種權審查重要核心，3個基本要素為確立品種存在的價值及意義。形式要件部分：**新穎性**是指於申請日前，在國內



▲ 圖1. 植物品種權申請之條件。



▲ 圖2. 植物品種權申請審查流程圖。(摘錄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

【農業新知】

銷售推廣未超過1年；在國外銷售推廣，木本或多年生植物未超過6年，其他物種未超過4年。在命名方面，原則上只要不違反造成混淆、單一數字、侵害他人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等規定即可。

二、植物品種權申請流程

植物品種權完整的申請流程如圖2。植物品種權審查的主管機關為農糧署，有關文件寄送及案件相關問題詢問皆可向農糧署聯繫。在農糧署完成要件審查後，新品種的實質審查交由檢定機關進行，檢定機關主要為農委會種苗繁殖改良場及農委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組成。新品種與對照品種於檢定機關經過至少1個生長週期的栽培，調查植株性狀，製作成檢定報告後供審議委員會審查。由專家學者組成的審議委員會，經由檢定報告之結果行品種權審查。通過審查的案件在完成行政程序後，即來到品種權核發的最終步驟。

以上為植物品種權申請之完整流程，接下來說明申請者準備之流程。

(一)植物品種權申請步驟-1準備申請文件

第1步驟：準備以下申請資料，品種權申請書1份、植物品種說明書10份(資料光碟1份)，申請費用新台幣2,000元匯票或支票(收款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備妥後將資料寄至主辦機關農糧署種苗管理科，以供文件審查。申請書格式可至「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網站(<https://newplant.afa.gov.tw/>)下載。

品種權申請書內需要填寫申請品種之基本資料，如：植物種類、名稱、申請者、育種者等。品種說明書除了上述基本資料外，需要敘明育種經過、和對照品種比較之差異，並附上清楚

的照片以供審查。相關填表範例可至「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網站下載。

(二)植物品種權申請-2繳交植物材料及費用

通過初步審查的申請案，在案件公開後獲得品種權的臨時保護。品種權申請的第2步為繳交審查費用新台幣12,000元及植物材料。植物材料繳交數量及月份，依據不同作物之規定而異，原則是須具備有花苞的健康植株，以利審查。以茶花為例，品種權申請人繳交植物材料時間為每年8-9月間，繳交材料為檢定品種及對照品種2年生以上無性繁殖苗15株。新品種在檢定機構內栽培完整的生產週期以完成檢定報告。檢定報告完成後，再經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一般案件平均審查約需2-3年，隨作物不同而異。

(三)植物品種權申請-3繳交證書費及年費

經品種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需繳交證書費用新台幣1,000元及品種權第1年年費600元。品種權年費，隨著維持的年限增加，維護的成本也增加，費用也越來越高(如圖3)。

年份	每年費用(元)
第1-3年	600
第4-6年	1,200
第7-9年	2,400
第10-12年	4,800
第13-16年	9,600
第17年以上	19,200

▲圖3 植物品種權年費維持年份及費用。

(四)植物品種權維護及重要特性

- 1.年限：植物品種權的保護年限，草本植物為15年，木本植物為25年。茶花為木本植物，因此，品種權維護可達25年，需每年繳交年費以維持品種權。
- 2.屬地主義：植物品種權為屬地主義，在販售的國家申請才能主張品種權，因此，若欲布局海外的品種，則須在當地申請植物品種權。
- 3.農民免責：多數具有植物品種權的作物，若自行留種販賣可能觸及侵權行為，但以下公告作物：水稻、玉米、落花生、綠豆、紅豆、大豆(不含毛豆)，農民可自行留種，不受植物品種權之限制。
- 4.育種家免責：育種研究時，育種家可在未經過同意之情形下引用他們之品種進行育種，但研發出的新品種為他們品種的從屬品種，在申請植物品種權及行使相關權利時，需與原品種權利人分享權利金。

結語

我國推動植物品種權多年，保護品種權可以促進新品種的育成，增進農民收益及促進產業正向發展。作物育種之過程往

往費時多年，以茶花為例：茶花自授粉到開花需3-5年，開花後接著進入篩選及繁殖階段後才能篩選出新品種，歷時6-7年以上才能選拔出優良的品種。育種之成果得來不易，因此，植物品種權的保護對育種者而言更顯得重要，不僅是對育種辛勞成果的保護，也對後續的獲利更有保障。本文簡要介紹植物品種權申請流程及基本觀念，期望新的育種者及品種權申請工作上有助，然篇幅有限，有關品種進一步的相關資料可至農業委員會植物品種權公告查詢系統(<https://newplant.afa.gov.tw/>)閱覽。



▲圖4. 植物品種權申請時準備資料及費用。

北部地區國產黑豆肥培管理技術

作物環境課 助理研究員 林勇偉 分機335

大豆含有豐富的蛋白質及多種人體必需胺基酸，是國人不可或缺的健康食材，亦是豆腐、豆漿、沙拉油及醬油等加工食品的主要料源。我國大豆去年進口量約262萬公噸，其中97%進口大豆為基因改造大豆，在食安意識抬頭下，消費者對國產非基改大豆需求與日俱增。為提高國內糧食自給率，農政單位推動大糧倉計畫，



▲圖1. 北部地區國產大豆栽培生長情形。